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中補字第269號

原告 統一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秀玲

原告與被告賴招伶間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0,213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官 吳俊瑩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書記官 林素真